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经信办函〔2018〕108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044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政府金融办：

《关于继续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提案》（第0449号）收悉。根据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我委为会办单位，现将我委有关会办意见函复如下：

一、制定灵活的金融扶持政策。3月，我委联合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印发了《湖南省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单制度》（湘经信中小服务〔2018〕79号），明确规定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入选湖南省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单（“白名单”）的企业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入选“白名单”的企业在贷款利率定价、服务效率等方面享有优惠政策。近期，我们将公布2018年“白名单”。

二、加强企业自身建设，增强企业信用意识。积极推动企业苦练内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直接融资能力，2016年，我委联合7部门出台了《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对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并完成公司改制所补缴的税款由各级受益财政进行奖励；对完成规范化股改并在湖南股交所、"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财务审计费和资产评估费等中介费用，由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30%及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目前，已经建立全省股份制改造重点企业储备库，确定了260家企业为全省股改重点企业；征集确定31家重点推荐服务机构。同时，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增强信用意识，提高信用水平。开展“腾飞杯”管理升级活动和“中小企业+互联网”专项行动，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为手段着力提升中小微企业素质。

三、加强对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培训。去年我委举办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高管人员专题培训班、中小企业融资创新高管人员专题培训班，取得良好的效果，深化了小微企业对融资政策的了解，有效拓宽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今年，我委将继续按照《2017-2020年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有计划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提升全省小微企业的融资能力和风险意识，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和技巧，提高小微企业融资的主动性和可得性。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联系单位：省经信委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

联系电话：0731-8895553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

　省政协提案委（2）